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投资〔2018〕1071号

关于江门市党员教育基地（江门市党员教育中心）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

市党员教育中心：

送来《关于江门市党员教育基地（江门市党员教育中心）升级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党员教育工作，同意实施江门市党员教育基地（江门市党员教育中心）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440703-90-01-83380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通过重新调整市党员教育中心（市党员服务中心）功能布局，在市党员教育中心（市党员服务中心）1

至 3 层以实物展示、展板、创意设计等形式布展，设置党员服务厅、党员教育（党建、廉政、党史）展示厅、多功能活动室（远程教育、党员教育培训）等，将其升级改造为全市综合性党员教育基地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、清运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，升级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439.55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14.81 万元，建安工程费 378.89 万元，监理费 9 万元，其它费用 36.85 万元（其中：预备费 18 万元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8.85 万元）。

四、该项目由市建管中心代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-2019 年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项目社

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

十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十一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二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三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此复。

附件: 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委组织部, 市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主办科室: 投资科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党员教育基地（江门市党员教育中心）升级改造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

